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及(ii)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

認購人A：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7,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認購股份

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總計16,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37,555,8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合共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3%。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約44.4%；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港元溢價約43.6%；及
- (iii) 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3港元(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90,000港元除以本公佈日期237,555,8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0.1%。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量、當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16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2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8港元。

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交割：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如有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已於聯交所上市且將於交割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任何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晚上11時59分前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42,311,1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佈日期，已就26,000,000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的餘額為16,311,177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為中國居民個人，認購人B為香港居民個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7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5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及香港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繼

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不理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出現惡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400,000港元。因此，為維持流動資金及充裕資金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6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4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20,000港元，即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於交割日期將不會持有除認購股份外的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劉先生(附註1及2) | 116,345,481 | 48.98 | 116,345,481 | 45.89 |
| 認購人A | — | — | 9,000,000 | 3.55 |
| 認購人B | — | — | 7,000,000 | 2.76 |
| 其他獨立股東 | <u>121,210,407</u> | <u>51.02</u> | <u>121,210,407</u> | <u>47.80</u> |
| 總計 | <u>237,555,888</u> | <u>100.00</u> | <u>253,555,888</u> | <u>100.00</u>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 總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26,000,000股 新股份 | 6.76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 資金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 |
|----------|---|--|
| 「交割」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交割日期」 | 指 | 交割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42,311,1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 | |
|-----------|---|---|
| 「劉先生」 | 指 | 劉小鷹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A」 | 指 | 雷勇佳先生，中國居民個人 |
| 「認購人B」 | 指 | 張霞女士，香港居民個人 |
| 「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主席)、劉梓賢女士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